

第七課 -- 時間、金錢的好管家

我們從神得了新生命，同時也要開始過神管家的生活。因為我們是神用耶穌基督的寶血買贖回來。我們的生命不再是屬於自己，所擁有的一切也不再是屬於自己，是屬於主的。我們只是神的管家，暫時負責管理主人的東西，最後要向主人交賬，並按我們的忠心程度得賞賜。所以我們應該清楚自己的人生目的和所擁有的一切，特別是時間、金錢和恩賜的運用。並照神的旨意和教導，在一切的事上都要忠心。

(一) 為甚麼我是神的管家？ⁱ	
(1)萬物都屬於神的	「…因為萬物都從祢（神）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（代上 29：14） 作管家的意思，就是我們所有的一切，都不是屬於我們的，是神交托我們管理的。
(2)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	「…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 6：19-20） 我們曾經在罪惡過犯當中，遠離神，但主耶穌已經付上昂貴的代價，把我們贖回來。現在，我們的身心靈完全屬於神，所以神分派我們去做祂的管家，是賜給我們莫大的恩典。
(3)管理全地是我們的權利和義務	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也要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』」（創 1：28）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 4：10） 神已經將祂的產業分派給我們去管理，所以要好好管理神交給我們的一切。同時，要時刻謹記，真正的主人是神，我們只是管家。
(二) 如何作時間的管家ⁱⁱ	
(1)明白生命的短暫	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（雅 4：14）
(2)求神幫助	「求祢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」（詩 90：12）
(3)愛惜光陰	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（弗 5：15-16）

時間的十一奉獻

我們的年日是神所賜的，所以，每天的時間都是神所賜的恩典。當存感恩的心，樂意拿出每天（24 小時）的十分之一時間，來親近主、讚美主、感謝主、或用來事奉主，例如：傳福音、探訪、作門徒訓練等，這就是時間的十一奉獻。

透過時間的十一奉獻，將會更真實地體驗到，自己是屬於神的，感受到與神同在的快樂，並且真正得到主所應許的豐盛生命。

(三) 屬靈恩賜的管家 ⁱⁱⁱ

神賜給我們每個人，都有不同的屬靈恩賜。所以我們要發掘，並使用神所賜的恩賜來服侍神、服侍教會。

屬靈的恩賜

屬靈的恩賜是出於神的賞賜。常見的屬靈恩賜有：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、行異能、作先知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翻方言等（林前 12：8-10）。此外還有領導、講道、傳福音、服侍、勸慰、代禱等各樣恩賜。

恩賜的最終目的就是：建立基督的身體「教會」（弗 4：12）。

有些信徒錯誤地認為自己沒有恩賜可以用來事奉主。這是錯的，根據（弗 4：7）每一個基督徒，都已經得着聖靈所賜的某種恩賜。還有一些信徒，因着能夠發揮自己所得的恩賜，而自高自大，輕視其他的肢體，這也是錯誤的。

教會裡每一個信徒都對其他的信徒有用，聖經說：「眼不能對手說：『我用不著你』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『我用不著你』。」（林前 12：21）

(四) 金錢的管家 ^{iv}

<p>(1)以感恩的心向神奉獻</p>	<p>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話是真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（林後 9：6-8）</p>
<p>(2)對金錢的正確態度</p>	<p>(i) 生命比金錢更寶貴 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 16：26）</p> <p>(ii) 不要過份重視金錢 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」（提前 6：7） 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」</p>

	<p>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（太 6：19-21）</p> <p>(iii) 不要貪戀金錢</p> <p>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 6：10）</p> <p>(iv) 施比受更為有人福</p> <p>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，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』」（徒 20：35）</p> <p>「你要以財物，和一切初熟的土產，尊榮耶和華。」（箴 3：9）</p> <p>(v) 不倚靠錢財，只倚靠神</p> <p>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。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」（提前 6：17）</p>
	<p>(五) 「十一奉獻」^v</p> <p>「我們的神阿，現在我們稱謝祢，讚美祢榮耀之名。我算甚麼，我的民算甚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（代上 29：13-14）</p> <p>「十一奉獻」就是把你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（教會）。在「十一奉獻」以外再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等。舊約時代，為使以色列人敬畏神而不忘記賜恩的主，神藉律法規定，要把所得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。</p> <p>今天，我們是在神的恩典之下而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是存着感恩的心向神獻上自己所得的，使主的福音事工能夠更迅速地發展，也可以幫助那些困苦貧窮的人，以此將榮耀歸給我們的神。</p>
<p>(1) 舊約 時代</p>	<p>(i) 亞伯拉罕奉獻十分之一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。（創 14：20）</p> <p>(ii) 雅各許願奉獻十分之一給神。（創 28：22）</p> <p>(iii) 律法時代，以色列人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甚至更多的獻給神（利 27：30-33；民 18：21-24）</p>
<p>(2) 新約 時代</p>	<p>(i) 主耶穌贊同法利賽人遵守十一奉獻，但責備他們的動機</p> <p>「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，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路 11：42）</p> <p>(ii) 神教導我們多得到就要多奉獻</p>

	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。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（路 12：48）
(3)神給奉獻的信徒的應許	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』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』」（瑪 3：10、12）
(六) 實踐應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在一天 24 小時中，我用了多少時間來親近神、事奉神？ (2) 我有哪些屬靈恩賜，如何盡力發揮神所賜的恩賜？ (3) 在我過往的生活中，我將收入的多少奉獻給教會，以怎樣的心態作奉獻？ (4) 若不能作出十一奉獻，理由是甚麼？ 	

ⁱ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-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76-77。

ⁱⁱ 同上，頁 77。

ⁱⁱⁱ 同上，頁 78-79。

^{iv} 同上，頁 79-80。

^v 同上，頁 80-81。